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渝安办〔2023〕97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安委会、减灾委，市安委会、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为加大应急管理先进典型和经验举措宣传力度，充分展示新

时代新重庆应急管理工作新成效，结合应急管理部“新征程上看应急”网评引导活动和重庆市最佳实践案例评选推广工作要求，市安委办、市减灾办定于9月底至12月初，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围绕全市应急管理“1366”工作思路，深入挖掘和总结提炼应急管理先进经验举措，大力开展“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集中宣传，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舆论支持。

二、重点宣传内容

该项活动为应急管理先进经验举措的集中宣传活动，聚焦全市应急管理“1366”工作思路，对各区县、各行业领域在“体系化谋划、清单化管理、精准化治理、标准化监管、数字化引领”等方面形成的典型实践案例进行集中宣传。重点围绕但不局限于以下6个方面的典型实践案例：

（一）行政管理体系和统筹协调能力。健全党政领导责任体系，优化“两委、四指、十二办”职能，健全联席会议、研判会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复盘评估、巡查考核等机制，拧紧明责、知责、履责、追责责任链条；健全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部门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厘清新兴行业领域监管职责；围绕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五有”标准，夯实基层末梢安全管理“最后一米”，稳定区县、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全员责任制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风险防控体系和防范化解能力。建设风险感知系统，推进企业人、物、环、管感知设备建设，通过技防手段提升感知水平；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探索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落实“1+7+N”会商研判制度，强化“一行业一措施、一乡镇一方案”预警管理，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人预警“叫应”责任，极端情况下果断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航”等“熔断”措施，提前转移受威胁人员；聚焦“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能力”要求，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载体，有力推进“3+5”工作任务，有效运用制度、机制和信息化等手段，在重大事故隐患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上形成机制性经验做法。

（三）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需要，推进救援力量体系重塑、应急指挥体系重构。按

照“十有”标准，构建多元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规范区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区县、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100%。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构建统一指挥、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应急指挥机构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联动机制。强化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实战化水平。

（四）法规制度体系和监管执法能力。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两委四指”工作规则。建立健全执法责任、执法制度、执法监督、执法保障四个体系，加快推进机构设置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监管执法精准化、执法装备现代化、日常管理正规化建设，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五）应急保障体系和综合保障能力。健全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备足备齐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先进适用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通讯、交通等装备设备，建成符合本地救灾工作实际的区县—乡镇（街道、园区）—村（居）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完善应急物资仓储、调运、管理标准化体系和多地区跨区域应急物资联动保障机制。强化通信保障，推进应急通信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断网、断电、断路”等情况下的应急通信保障。强化灾后救助，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

（六）数字应急体系和数字治理能力。深入落实数字重庆建设要求，围绕“大安全、大应急”框架，聚焦应急管理核心业务，

探索建设整体智治的数字应急体系，试点、拓展重点应用场景，在风险管控、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善后恢复、总结评估全流程一体化、闭环化、可视化管理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全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活动安排

活动分4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底前）。市安委办、市减灾办组织召开全市“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主题宣传活动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工作职责、考核奖惩、工作进度，安排部署各项工作。各区县做好“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主题宣传活动的工作发动，细化工作方案。

（二）线索征集和挖掘报道阶段（2023年11月中旬前）。各区县围绕宣传重点，梳理新闻线索（模版详见附件），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于10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将纸质件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至市安委办邮箱（cqsafety@126.com），每个区县报送1—3个新闻线索。市安委办、市减灾办组织召开新闻选题研讨会，筛选一批具有挖掘价值的新闻线索，并组建若干个新闻调研组，邀请中央及市属主流媒体参加，采取调研座谈、实地走访、现场采访等方式，对筛选出的新闻线索进行逐一核实、深度挖掘、形成通稿，在中央级媒体、市级主流媒体及新媒体端进行深度报道。各区县和各市级行业部门在自有宣传平台上对“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相关报道进行转载，形成宣传矩阵，

进一步增强影响力。

（三）**评选推荐和发布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市安委办、市减灾办在“重庆应急发布”微信公众号上组织开展“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网络评选。结合网络评选情况，以及实际工作成效，评选出一批“新重庆里看应急”优秀典型实践案例，向媒体和社会发布。

（四）**总结评估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3年12月初）**。对“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主题宣传活动进行复盘总结，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我市应急管理宣传品牌。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要高度重视，组织应急、宣传部门和融媒体中心、重点行业部门等精心策划、周密组织，组建专班、落实专人负责本区县“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主题宣传活动，细化任务清单，明确每项工作责任人、目标任务、时间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市级行业部门要加强对区县的指导，共同挖掘本行业领域的经验做法。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区县要高质量报送新闻线索，并在市级新闻调研组的指导下开展新闻线索深度挖掘，积极开展宣传报道，让全社会更加充分地了解、支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发动区县安委会、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网络评选，切实保证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三）强化结果运用。各区县、各市级行业部门要对“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进行学习推广。市安委办、市减灾办将把评选出的“新重庆里看应急”优秀典型实践案例作为重庆市最佳实践案例、全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激励单位等推荐的重点对象，并通过宣讲、印发通报等方式，在全市进行推广。同时，在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问题清单”问题管控力年度综合评价中，对相关区县给予加分。

附件：“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新闻线索征集表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9月27日

（联系人：李学琴 18523117688，庄娅琳 15123612244；邮箱：
cqsfafety@126.com）

附件

“新重庆里看应急”典型实践案例新闻线索征集表

报送区县	
报送主题	
此项工作涉及的主要部门单位、乡镇（街道）等	
开展此项工作的原因或背景	（如：基于实际情况，采取案例、数据、现象等分析方法，剖析亟需破解的重点难点问题。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等）
主要经验做法及成效	
基层一线或点上的典型印证案例（不少于3个）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图片、视频、相关报道、简报、领导指示批示、相关工作报告等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